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公司总部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9,815,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李洪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王向东先生、高凤娟女士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郭小龙先生列席会议。

2、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3,680,030	99.9038	4,229,513	0.0662	1,906,130	0.0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3,744,755	93.8570	4,229,513	4.2345	1,906,130	1.90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涛、张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山钢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3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在下属子公司上海达滕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滕申”)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不超过5.560万元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达滕申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所持有揭阳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传申”)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为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用于替换浙江菜鸟为其提供的60,000万元担保。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担保将自动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交易以及该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交割，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已分别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保障达滕申履行收购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申通有限为其全资子公司达滕申提供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了合计金额为5,554.95万元的履约保函。

申通有限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申通有限分别为揭阳传云向交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成都传申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申通有限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申通有限为达滕申提供担保开立银行保函

1、保函开立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担保人：申通有限

3、被担保人：达滕申

4、保函性质：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5、保函金额：共2笔，合计金额为5,554.95万元

6、保函有效期限：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届满。

(二)申通有限为揭阳传云提供担保

1、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保证人：申通有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申通有限为成都传申提供担保

1、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申通有限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万元

4、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达滕申、揭阳传云及成都传申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交割，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31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2%，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99,88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99,814.9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7%，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87,814.99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5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拟于2026年5月6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6%，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1.00至5.00提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18、019、020、022号；6.00至7.00提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24号。

上述提案7.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真号码：010-59725208

联系人：刘晓伟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说明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CCG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CCCG Urban Develop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负面清单)；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服务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供暖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08月31日完成重组交割，实现向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战略转型，现专注于物业服务、资产管理与运营(包括商业管理及自持物业租赁)等经资产业务，同时聚焦于城市运营服务等能够实现稳健经营的业务发展方向，致力于成为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商。为准确反映公司战略转型后的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增强品牌的市场认知度与传播力，便于投资者更清晰、全面地理解公司价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有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号	条文内容	章节号	条文内容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G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G Urban Develop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第二章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供暖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章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负面清单)；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服务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供暖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五章 第九十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五章 第九十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证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文件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尧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24。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24。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价格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和2026年3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7,2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5、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0元/股，若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成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回购本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